

中共徐州市委文件

徐委发〔2021〕1号



中共徐州市委 徐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1年2月27日）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当前疫情形势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面临巨大挑战，做好今年的“三农”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全市上下要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依然极端重要，坚持把解决

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局工作重中之重，真抓实干做好新阶段“三农”工作，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全市打造贯彻新发展理念区域样板奠定坚实基础。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视察徐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要求，围绕在农业农村领域打造贯彻新发展理念区域样板目标，着眼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实施“四行动一工程”（乡村产业振兴行动、乡村建设行动、乡村善治行动、富民强村帮促行动和“三乡工程”）为重点，全面推进乡村“五大振兴”，坚决守牢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底线，大力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大力提升农村美丽宜居水平，大力提升农村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全面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征程。

（二）目标任务。“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水平巩固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基本建立。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应保障更加有力，农业质量效益和

竞争力显著提升，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更大成效，乡村面貌发生根本变化，乡村活力显著增强。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建成全省有地位、全国有影响的现代农业示范区、绿色发展先行区、乡村善治引领区、幸福乡村标杆区、城乡融合先导区。

2021 年，粮食面积和产量稳中有升，生猪产能继续恢复，蔬菜、畜禽、水产等重要农产品平稳发展，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启动，农村改革创新不断深化，城乡融合发展步伐加快，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迈好第一步。农业增加值达到 800 亿元左右、增长 6%左右，粮食总产达到 100.4 亿斤，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3000 元左右、增长 8%以上。

二、实施乡村产业振兴行动，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三）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落实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压紧压实“菜篮子”市县长负责制。深入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落实粮食主产区、产粮大县支持政策，落实稻谷、耕地地力、农机具购置等补贴政策，确保粮食种植面积扩大到 1153 万亩。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和粮食节约行动，落实粮食收购政策，稳步提升收储调控能力，确保粮食库存充实、储备充足、供给充裕。继续完善提升 27 家徐州—上海蔬菜外延基地，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 615 万亩、产量稳定在 2100 万吨。设施农业面积

稳定在 220 万亩左右，规模和占比继续保持全省第一。压紧压实生猪稳产保供属地责任，保护生猪基础产能，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大力实施生猪生态养殖基地、奶牛标准化养殖基地、生态肉鸭养殖基地、蛋鸡生态循环养殖基地、畜禽现代屠宰及食品加工基地建设，优化完善渔业空间布局，保障主要畜禽、水产产品有效供给。

（四）大力发展现代种业。加快实施现代种业创新工程，依托部级实验室平台建立分子育种技术平台，打造国际领先的甘薯研究中心、国内领先的大蒜研究中心、区域优势明显的大宗粮油（小麦、水稻、大豆、花生）研究中心，提升我市农业科技研发整体水平。建设国家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筹建国家甘薯博物馆、省级“亚夫工作站”，放大我市农业科技影响力。建设徐州市脱毒种（苗）繁育中心，提供甘薯、草莓、大蒜、马铃薯脱毒种（苗），解决脱毒种（苗）缺乏的“卡脖子”问题。进一步抓好传统稻麦良种繁育基地、杂交稻制种基地建设，落实主推品种推荐制度。以沛县辣椒制种国家区域农作物品种繁育基地、邳州国家级银杏种植资源圃建设为引领，培育一批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特色种苗中心，发展壮大江苏恒润、江苏苏润等 10 家蔬菜种子企业。深入实施畜禽水产遗传改良计划，加强种畜禽场建设和种畜禽生产，切实抓好徐州黄牛等畜禽种质资源抢救性保护，加强特色水产良种培育和繁育基地建设，提档升级现有省级、市级水产苗种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侵犯品种权等违法行为。2021

年，实现种业引领的一二三产融合年产值 130 亿元。

（五）有力有效保护耕地。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采取“长牙齿”的措施，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等。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同的管制目标和管制强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研究出台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的具体措施，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继续推进洼地治理、国土空间全域整治等重点项目。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监管，开展“十三五”时期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12412”示范工程，以 1 个高标准农田示范县、24 个示范区、12 个示范镇建设为引领，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全方位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2021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62 万亩以上。

（六）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完善已建成的 39 个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加快 7 个科技示范基地提档升级，充分发挥全国农业科技成果转移服务中心淮海分中心、淮海经济区农业科技创新与转化联盟、37 位徐州市农业首席专家顾问和 7 位农业科技特派员的作用。2021 年，农

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 68.5%，正式开通运行全国农业科技成果转移服务中心、国家种业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淮海分中心网络平台。以增强农田灌排功能和水资源配置能力为重点，大力实施大运河灌区、银杏湖灌区等 6 个中型灌区和凌城灌区 1 个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改造设计灌溉面积 51 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4 万亩。巩固省级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创建成果，推进农业机械化向智能化、信息化、绿色化转型升级，确保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到 84%。实施新一轮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计划。完善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农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覆盖率达到 96%。

（七）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加大乡村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全市招引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达到 50 个以上。抓好 353 个、总投资 760 亿元的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力推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达效。加快 7 个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加强 8 个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年内每个集中区新增投资额 5000 万以上农产品加工项目 2 个以上、培育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以上。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 1100 亿元左右、增长 10%左右，生产加工型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增长 10%以上。强化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持续加快邳州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 5 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继续发展壮大国家级

大蒜产业集群等 21 个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加快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力争基地数量和面积继续保持全省领先。加快构建“一圈两带三片、十线百村千点”的休闲旅游农业发展格局，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休闲旅游农业综合收入和农村网络零售额增长均在 10% 以上。大力推进黄河故道综合开发，努力将其打造成为全省乡村产业振兴示范带。积极开展反映全产业链价值的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核算。

（八）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大力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高质量建设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确保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提高到 68%。深入推进品牌强农营销富民工程，积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着力提升徐麦、徐稻、徐薯、徐菜、徐蒜、徐蒡、徐果品牌影响力，年内新增 10 个省级农业目录品牌。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设，年内所有涉农县（市）区建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力争建成 1-2 个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强化农产品质量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九）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积极推进新沂骆马湖水域禁捕退捕工作，6 月底前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巩固拓展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创建成果，深化千村万户百企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复制推广沛县和邳州市生物质发电、睢宁县秸秆基料化经验做法，加大秸秆深翻还田力度，建设绿色防控示范区 30 个、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15 个，化肥、

农药施用量分别比上年减少 0.6%和 0.5%，废旧农膜回收率提高到 91.5%，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96.5%，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规范有序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实施池塘生态化改造 5000 亩左右。抓好农业面源污染排查整治，特别是南四湖、骆马湖等一些水域周围，尽快消除农业面源污染对湖水环境的影响。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强化河湖长制。

（十）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加大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力度，开展农民合作社“双建双创”行动，推动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年内新增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200 个、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示范社 80 个。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十百千”工程，力争年内新增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深入实施基层农技人员素质提升行动，培训基层农技人员 1000 人次以上。实施“一村一名责任农技员”包村联户制度，遴选 1000 名农技人员挂钩指导 10000 户优秀农业科技示范户。

（十一）加强为农服务体系建设。以农机全程化、经营规模化、社会化服务专业化和技术集成化为重点，不断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深度和广度，逐步实现为农社会化综合服务全程、全域覆盖。构建新型服务体系，年内建设 7 个县级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创新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制，开展农业生产托管、产销对接、家庭农场培育、农业信息化服务，推动服务功能从农业技术服务向农业公共服务转变。强化政府

为农公共服务，年底为农服务站所“五有”覆盖率达到 100%。加强传统经营小农户、传统技艺小农户、小规模农户和低收入农户支持保护。重大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61%，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带动率达到 95%。

（十二）加快数字农业建设。实施智慧农业升级赋能行动，新建一批省级、市级数字农业应用推广基地，年内规模设施农业物联网技术推广应用面积占比达到 25%。加快建设县域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积极推进农业大数据推广应用，提高生产调度、决策、管理、服务能力，重点抓好丰县数字农业中心和睢宁县智慧农业产业园区、无土栽培智慧农业、智慧小镇等智慧数字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业智能装备推广，大力发展大田作物精准播种、精准施肥用药、精准收获等智能装备。

三、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

（十三）加强乡村规划管理。加快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科学划分生态、农业、城镇等空间，三季度前基本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任务。开展镇村布局规划修编，优化乡村空间布局，结合国土总体空间规划，明确自然村庄分类、布局、用途管控等要求。围绕黄河故道、京杭大运河沿线重要节点的规划发展类村庄，逐年推动镇政府为主体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在村域内形成“一张蓝图、一本规划”。对暂时没有编制规划的村庄，严格按照县、镇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用途管制和建设管控要求

进行建设。编制村庄规划要立足现有基础，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搞大拆大建，逐步提升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村庄的人口和产业承载能力。按照规划有序开展各项建设，严肃查处违规乱建行为。加强村庄风貌引导，切实保护好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组群、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加大农村地区文化遗产遗迹保护力度。乡村建设要因地制宜、稳扎稳打，不刮风搞运动。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上楼。

（十四）加快改善农民住房条件。鼓励各地按照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标准，重点依托规划发展村庄，改造和新建一批农村社区。合理编制项目建设方案，组织好项目计划编制市级审查，做到以户定建、以户定房，确保高质量完成 2.5 万户农房改善年度目标任务。突出特色风貌，提炼“楚风汉韵”建设风格，聚焦黄河故道、京杭大运河等重要片区，连线成片打造一批山清水秀、天蓝地绿、村美人和的新型农村社区，推动农房改善项目一步建成特色田园乡村。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快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持续抓好农村危房改造，确保存量农村危房动态清零。

（十五）加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融合发展，开展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工作，全面实施路长制，年内新改建农村公路 300 公里，改造危桥 80 座。扎实推进村内硬化道路“户户通”工程，全年

新建村内道路 1000 公里以上，实现“户户通”的行政村占比达到 70%。加强农村道路和机耕道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好管养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城乡供水运营管理和安全保障机制，更新改造农村供水管网 950 公里，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提质增效。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行动，推进燃气下乡，建制镇管道燃气通达率达到 72%。加快农村电网建设，农网电压合格率不低于 99.9%。以“光网乡村”工程和“无线乡村”工程为切入点，同步推进农村 5G 网络建设，建设乡村 5G 基站 3000 个，年内乡村地区宽带平均接入速率达到 100M 以上。加快乡村广播电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年内应急广播终端行政村人口覆盖率达到 90%。启动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体制改革试点，年底前各县（市）、铜山区、贾汪区全部完成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清单编制。

（十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进一步提升户厕改造质量和公厕覆盖范围，全年新建农村水冲公厕 700 座，年底自然村标准化公厕覆盖率达到 70%、农村卫生户厕有效使用率达到 90%。加强农村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改造乡镇垃圾转运站 25 座。全面推广沛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经验，新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镇 10 个，年底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行政村占比达到 35%。抓好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推进 14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按一级 A 标准改造，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30 公里。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由行

政村逐步向自然村和户延伸，年底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80%、农户覆盖率达到 40%，国省考水体断面汇水区范围内的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农村水利条例》，持续推进农村河道疏浚及生态河道建设，全年建设农村生态河道 141 条、834.8 公里。全域推进乡村公共空间治理，深入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持续深化美丽庭院创建活动，年内新增省级、市级绿美村庄 54 个，星级美丽庭院 5 万户。健全农村河道、道路交通、绿化美化、环境保洁、公共设施“五位一体”综合管护机制。

（十七）深入推进美丽田园乡村建设。同步开展清洁达标村、美丽宜居乡村、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对基础一般的村庄和拟搬迁村庄，打造卫生整洁宜居的清洁型村庄，今年所有自然村都要常态化稳定达标。对基础设施较为完备的村庄，推进村庄建设水平提档升级，创建美丽宜居村庄，年内新增美丽宜居乡村 200 个。对自然禀赋较好的村庄，采取试点创建与面上创建结合的方式，连片打造特色田园乡村，年内新增省级特色田园乡村 15 个、市级特色田园乡村 25 个。按照沿河、沿湖、沿路、沿风景区生态走廊、沿产业园区、沿历史文化片区等“六沿”创建思路，突出特色田园乡村、美丽宜居乡村串点成线、连线成片，加快打造一批纵横交错、集聚发展的美丽田园乡村示范带。

（十八）加快推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加快发展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确保年底基本达标占比提高到 95%，新建改扩建农村中小学 23 所。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基地。把耕读教育纳入教育培养体系。加大徐州工程学院、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涉农学科专业建设力度。建立县域内教师交流轮岗制度，继续实施乡村教师素质提升工程，持续加大农村地区教师招聘力度，培养乡村定向师范生 500 名。完善农村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全面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持续提升县级疾控机构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推动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加强基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加快 150 家村卫生室提档升级，年底建制镇卫生院、行政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达标率达到 100%，建成省级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 13 个。实施卫生人才强基工程，简化基层卫生人才招聘程序，加大乡村医疗人员实用技能培训，年内新补充农村基层卫生人员 650 人。健全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农村区域性养护中心、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镇级农村敬老院转型率不低于 80%，农村标准化养老社区建成率不低于 30%。完善农村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农村邻里互助养老、助残服务模式。按照城乡统筹、方便群众的要求，确保实现乡镇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全覆盖，推进城乡集中守灵殡仪服务中心建设，促进文明治丧、节俭治丧。健全覆盖城乡

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进落实常住地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制度，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定点监测，稳定退捕渔民和低收入农户、零转移家庭劳动力等就业。

（十九）提高农村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在全市范围内统一筹资标准、待遇标准，全市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不低于 610 元。完善特困供养人员认定办法，研究制定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推广“物质+服务”救助方式。健全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形成适度增长、衔接有序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体系。切实维护农民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权益。

（二十）大力推进农村消费。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进“一村一品一店”建设和农村电商“万人培训”，年内争创不少于 5 家市级以上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主体，培训电商新农民 2 万人次以上。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提升农村物流服务网络节点覆盖率，年底县级农村物流中心覆盖率 100%，至少创建 1 个农村物流示范县，农村物流网点行政村覆盖率超过 50%。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促进农村居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点，加强农村便利店、商贸综合体、集贸市场等商业网点建设，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

（二十一）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创新。开展第二轮土地承

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调查摸底，建立健全土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机制。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积极推广新沂“一图一码”管控做法，优化村级资源资产管理模式，切实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积极推进村民委员会事务和集体经济事务分离，逐步提高“政经分开”村的比例，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市场交易规则和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加强宅基地管理队伍建设，切实抓好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盘活利用好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指导沛县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落实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的具体路径和办法。基本完成全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扎实推进铜山国家级农村改革试验区和沛县、睢宁2个省级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快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巩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保障农田水利良性运行和长效管护。积极推广睢宁“11841”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经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占比提高到60%。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大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现代流通服务和农村绿色生态服务。继续巩固和提升农垦改革成果，推动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走深走实。

（二十二）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统筹县域城乡空间布局，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强化县城综

合服务能力。大力推进扩权强镇，建设一批重点中心镇，推进被撤并乡镇集镇区整治，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加强特色小镇建设，探索“农业+”发展模式，努力把特色小镇建设成为农村融合发展的示范区。壮大县域经济，承接适宜产业转移，培育支柱产业。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自愿落户。探索建立城乡一体的常住人口社区化管理体制。鼓励有一定基础的县（市）区积极争取开展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

四、实施乡村善治行动，加快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

（二十三）加强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持续实施基层党建“书记项目”，深化落实市县镇村四级党组织书记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健全完善“党员中心户”和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动态清零”机制。高质量完成镇、村（社区）换届工作，选优配强镇领导班子、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特别是党组织书记。推进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完善党建引领集体经济发展工作机制。结合换届选举同步选优配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基层纪检监察组织要加强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坚决惩治侵害农民利益的腐败行为。深化“定制村干”培育工程，不断加大村级后备干部培养力度，确保每个村动态配备2名以上后备干部。持续开展村（社区）“两委”成员和后备干部学历提升教育，不断

提升基层干部队伍整体学历水平。实施镇村书记“双培养双提升”行动，重点培养部分特别优秀的镇党委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鼓励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到村任职。深化“建村部、强支部”专项行动后续工作，加强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六个规范化建设，推动功能和服务提档升级、提质增效。

（二十四）加快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健全完善乡村治理体系，积极探索具有徐州特色的“五治融合”乡村善治路径。加强农村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年内基层民主协商议事机构实现村级全覆盖。加强乡村治理“积分制”、“清单制”、道德红黑榜等方法创新应用。深入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创建工作。深入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确保年底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达标率提高到 46%。积极开展“法律进乡村”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向农村倾斜。健全农村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年底实现“雪亮工程”行政村全覆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确保 90%以上矛盾纠纷在乡镇、村居及行业专业性、企事业调解组织化解。切实抓好农业安全生产，压降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着力抓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落实“五有一网格”措施，做到重点人员摸排和管理，提升早发现、早处置能力，确保不留漏洞死角。

（二十五）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

实践中心建设，推进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深入推广“马庄经验”，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创建，确保年底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占比提高到 62%。常态化选树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好婆媳等道德典型，办好镇村道德讲堂，提振农民精神风貌。开展送戏下乡、送法下乡、艺术普及进乡村等活动，深入挖掘、传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赋予农耕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深入贯彻落实《徐州市移风易俗推进办法（试行）》，规范文艺演出参与婚庆和丧事活动，引导农民群众树立文明殡葬新风。依法打击农村非法宗教、邪教活动和违法犯罪活动。办好农民丰收节。

五、实施富民强村帮促行动，加快推进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和经济薄弱村发展长效化

（二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十四五”时期，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帮促牵头和相关单位基本保持不变，工作重点转向加快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坚持专项帮促、行业帮促、社会帮促相结合，形成多方力量、多种举措互为支撑的大帮促格局。对财政投入、金融服务、土地支持、人才智力支持等政策进行梳理，分项优化调整。加大对重点帮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帮促地区道路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人居环境整治、物流体系建设、持续改善发展条件。加强与无锡对接，推动南北共建园区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不断提高受援地经

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十七）构建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长效机制。发挥“阳光扶贫+”监管平台作用，健全完善基础数据库，对低收入人口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监测、精准识别，实行分层分类帮促，建立健全市县镇村四级联动的快速发现和相应的常态化帮促机制。对农村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和相应的专项社会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专项社会救助或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必要的救助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员，坚持开发式帮扶，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更大力度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鼓励发展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和家庭手工业，激发内生动力，促进收入稳定增长。深化帮促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促进保值增值和长期稳定发挥效益。强化医疗、教育、住房、养老等社会保障，进一步提高保障能力。确保脱贫低收入人口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市农民收入平均增幅、脱贫低收入人口人均年收入达到 7000 元以上。

（二十八）构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长效机制。对原省定、市定经济薄弱村进行帮促，大力发展新型集体经济，注重特色产业长期培育，提升“一村一品”发展质量，加大消费帮扶力度，稳定提高村集体经营性收入，确保原省定、市定经济薄弱村集体年经营性收入增幅高于全市村集体平均增幅，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达到 30 万元以上。大力实施村集体经济收入突破 50 万元行动计划，确保新增集体经营性收入超过 50 万

元村 350 个。深入推进“企村联建”行动，积极打造一批特色“企村联建”、“村社共建”示范村。

六、实施“三乡工程”，加快推进资源要素下乡常态化

（二十九）加强信息平台载体建设。完成覆盖全市、互联互通的“三乡工程”信息系统，建立全市“三乡工程网”，把网站平台推送到每一个村、更多的企业和科研院所，提高知晓率、使用率，实现部门资源共享和项目动态管理。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高新技术产业园等平台，创建 118 个乡情浓厚、特色突出、体量适中、设施齐全的农村“三乡工程”创新创业园区，吸引各类企业入驻，年底打造一批“三乡工程”重点镇、园区。

（三十）推动资源要素下乡。各地要继续按照不低于 2000 万元标准设立“三乡工程”专项资金。落实下乡人才和返乡能人激励政策，继续选派“三乡工程”挂职队员，年内实现 5000 名人才下乡，3000 名能人返乡创业，不少于 2700 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下乡挂职，各类社会资本投入农村不低于 200 亿元。年内每个行政村引进 1 名专业人才、落实 1 名返乡能人，每个项目引进 1 名大学生人才。持续开展“新农菁英”培育计划和乡村人才培训工作，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力度，年内培训新型职业农民不少于 3 万人次，各县（市）、铜山区、贾汪区培育农村土专家和农村经纪人分别不少于 200 名。持续推广“三乡工程助力贷”，全年发放贷款不低于 2 亿元。

(三十一)开展系列特色活动。举办第二届“逐梦乡村·创享彭城”大赛，遴选一批科技含量高、示范带动强、市场效益好的优秀项目。开展“三乡工程宣传周”活动，宣传推广“三乡工程”创业创新政策，发布下乡返乡创业创新信息，推介创业园区等平台载体。加快实施“国色天香”翡翠谷、千寻童话乐园、二郎山田园综合体、圣泉湖田园综合体等一批乡村旅游项目，培育大学生、返乡农民工、专业艺术人才、青年创业团队等“农创客”典型，推动乡村文旅产业发展。

(三十二)创新协同推进机制。建立挂钩联系制度，市县各成员单位包挂1个重点镇，签订结对共建协议，通过人、财、物帮扶和政策信息支持等多种方式，确保试点镇创建达标。建立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制度，不定期组织召开专题协调会议，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保障重大项目顺利建设。建立重点工作督查督办制度，定期对各地和各有关部门“三乡工程”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全年督查督办不少于2次。

七、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三十三)强化市县镇村四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和省实施办法，实行市负总责、县镇村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县(市)区党委书记要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把主要精力放在农村工作上。各地要围绕“五大振兴”目标任务，设立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领导的专项小组或工作专班。建立市县党委、

政府负责同志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更好地联系推动乡村振兴。市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好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推进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市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涉农工作进展情况，出台重要涉农政策要征求领导小组意见并备案。市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每年分解落实“三农”工作重点任务，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加强市县党委农村工作部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深化落实县镇村三级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轮训，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总体部署。

（三十四）强化资金土地要素保障。预算内投资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任务相适应。分年度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乡村振兴。加大用地保障，在县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各地要单列不低于 5% 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专项用于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三乡工程”建设。确需点状布局的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要依法依规灵活确定。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鼓励在市域、省域内交易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收益全部用于乡村振兴。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提升各级乡村振兴基金投资运作效率和水平。鼓励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大力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机具抵押贷款业务，拓宽抵质押物范围。鼓励开发专属金融产品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引导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向乡村下沉。开展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推进水稻收入保险试点，农业保险深度达到 1%，三大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 85%以上。

（三十五）强化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引领作用。落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逐级报告制度。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并作为财政资金分配因素之一。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强化乡村振兴督查，加强对粮食生产、生猪产能恢复、禁捕退捕、农业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的督促落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将减轻村级组织不合理负担纳入基层减负督查重点内容。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乡村振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表扬。

发：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驻徐各部省属单位

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

2021年2月27日印发
